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坤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坤宇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楊坤宇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9日起羈押3月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4年2月24日訊問被告後，依被告供述及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前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1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由本院於114年1月21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544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。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之112年5月29日亦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於113年1月17日繫屬於原審法院，復於113年5月間再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而為本案犯行，且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數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497號、第2066號、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60號判處罪刑在案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且被告自陳其係有經濟壓力始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，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；再觀諸本案犯罪情

01 節，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間乃為綿密分工之犯罪組織，不特
02 定多數人均有成為被害人之可能性，參酌預防性羈押有保護
03 社會安全措施之目的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社
04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
05 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本案固已宣判，惟
06 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，及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
07 得以順利進行，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
08 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4
09 年3月9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之規定，作成本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14 法官 陳柏宇
15 法官 陳海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徐仁豐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